

江门市人大常委会 2022 年度立法计划

(2022 年 3 月 9 日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主任会议通过)

一、继续审议项目 1 项

序号	法规名称	拟通过时间
1	江门市华侨华人文化交流合作促进条例	2022 年 8 月

二、提请初次审议项目 1 项

序号	法规名称	起草单位	提案人	提案时间	初审部门	拟通过时间
1	江门市门楼牌管理条例	市公安局	市政府	2022 年 4 月	市人大常委会 监察司法工委	2022 年 10 月

三、预备项目 2 项

序号	法规名称	起草单位
1	江门市物业管理条例	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2	江门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	市发展改革局

四、调研项目 2 项

序号	法规名称	调研单位
1	江门市红色文化资源保护条例	市委党史研究室
2	江门市荣誉市民条例	市委统战部（市侨务局）

说明：

1. “继续审议项目”为上一年度结转项目，年内由市人大常委会安排继续审议；
2. “提请初次审议项目”年内应当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安排审议；
3. “预备项目”由相关单位开展立法调研起草工作，市人大常委会视情况在本年度或以后年度安排审议；
4. “调研项目”由相关单位开展项目调研，为项目立法评估做准备。